

我区着力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行动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4月11日,《实施方案》政策例行吹风会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臧俊出席会议,并分别介绍了制定《实施方案》的相关情况和交通运输部门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工作情况。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据悉,为落实2018年印发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完成我区运输结构调整任务,自治区制定了《实施方案》,围绕国家行动计划中涉及我区的重点工作,提出了五大行动、13项工程。据郑俊介绍,围绕《实施方案》提出的13项工程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与推进的8项工程,自治区发改委将重点推进铁路专用

线建设、干线铁路建设及健全灵活的运价调整机制的建立三方面工作,继续发挥协调作用,提升路网运输能力。臧俊在会上介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交通运输部门担负着重要的职能,一方面要做好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的衔接,另一方面要加快公路运输传统业态与新兴业态的融合发展。为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在进一步巩固目前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推进公

路货运治理、助力多式联运提速、引导道路货运行业创新发展和推进城市绿色配送行动四个方面开展工作,通过落实《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货运市场、延伸运输产业链条、促进运价合理浮动,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组合运用和公路货运的衔接、辐射作用,使运输结构更加合理,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生产生活。

(王雅妮)

4月11日,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小学邀请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大队的交警,向学生们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让同学们掌握上学安全常识,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希望大家规范自己的交通行为,把学到的交通知识与父母分享,与小伙伴们分享。



袁雪英 摄

我区启动“春风送暖”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4月10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全区“春风送暖”就业创业服务暨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新闻发布会。记者在发布会上了解到,为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特别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自治区政府决定于4月13日至5月13日开展全区“春风送暖”就业创业服务暨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

据介绍,4月13、14日,“春风送暖”就业创业服务暨民营企业招聘月启动仪式和现场招聘会将在赤峰市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其他盟市设立分会场,同步开展招聘活动。全区将有1200多家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岗位3.3万多个。

在活动月期间,将组织开展网上招聘活动,通过人才招聘云服务平台、人才网、手机APP、微信和官方微博等渠道,集中发布企业招聘岗位信息,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信息对接服务。同时还将组织企业进校园开展招聘活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那炜清表示,活动月期间,还将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嘎查村、进军营系列活动,全方位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教育部:坚决纠正妨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行为

教育部4月11日发布《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于2019年上半年尽快部署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对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问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规定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有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内容,不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占卜、风水、算命等封建糟

粕,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规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除送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或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组织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替代接受义务教育。(华闻)

下基层调研指导 促创新细化目标

本报讯(记者 林凤)4月9日,赤峰市司法局局长牛芳泽一行来到敖汉旗司法局调研指导司法行政工作。敖汉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滕海魁,敖汉旗司法局局长侯悦龙和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座谈会。侯悦龙首先介绍了2019年敖汉旗司法局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情况;2019年,敖汉旗司法局切实抓好新时期党建工作,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信仰、信念、信心”主题教育,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力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加大人民调解力度,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巩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着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着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一系列工作。

牛芳泽听取了敖汉旗司法行政工作的汇报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敖汉旗司法局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扎实,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创新。今后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重点加强涉诉、物业、医疗、土地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专业性调解,要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员队伍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好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以推进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创建为契机,提高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特殊人群警示教育全覆盖,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扫黑除恶”高压严打氛围,要全力做好法律扶贫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落实接待日制度 提供全方位服务

呼和浩特讯 4月9日,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吴铁城在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接待来访群众,对来访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律师注册等公共法律服务问题进行了解答。自治区司法厅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司法行政

机关领导干部公共法律服务接待日制度》,确定每周二、四为全区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领导接待日”,各级值班领导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其他时间,各地可以采取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或者来访接待室坐班等形式,轮流安排领导干部接待来访群众。建立接待日工作台账,健全

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及首办负责制,做到接访有记录,问题有落实。同时认真总结全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导接待日工作情况,分析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探讨产业帮扶工作 实施精准脱贫良策

锡林浩特讯 为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帮扶工作打好基础,4月8日,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司法局召开精准扶贫帮扶对接工作座谈会,邀请帮扶企业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与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帮扶户参加,真正将精准扶贫贴近实际、落到实处。座谈会上,锡林浩特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向帮扶企业详细介绍了三户边缘户的基本情况与帮扶需求,并与帮扶户深入交谈,共同

探讨帮扶措施。企业帮扶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先富帮后富的重要体现,也是社会帮扶力量和优势资源与精准扶贫有效对接的新形式、好形式,希望各帮扶企业能够积极而为,将产业扶贫效益最大化,从“输血式”扶贫到“造血式”扶贫,帮助帮扶户实现持续增收、稳定增收。帮扶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结合帮扶户实际,认真研究如何将产业扶贫落到实处,制定帮扶计划,细化扶

措施,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效。座谈结束后,锡林浩特市司法局精准扶贫工作组与帮扶企业又深入帮扶户家中,对帮扶户生活现状、牲畜数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再次摸底核实。锡林浩特市司法局与帮扶企业不断沟通,达成共识,通过“造血式”的产业扶贫,带动帮扶户发展,增强脱贫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引导帮扶户在国家扶贫政策支持下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努力改变自身命运,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司法厅供稿)